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首发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山东英搏尔	指	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香港英搏尔	指	英搏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函件、报告、意见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但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

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2.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下列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方案已由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的下列规定：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GRANDWAY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下列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0.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弥补亏损及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为姜桂宾、李红雨、魏标、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成固平、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3.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姜桂宾、李红雨；其中，姜桂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上市时的股本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姜桂宾质押发行人 9,902,546 股暨 5.98%的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备案文件。

2. 经查验，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英搏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英搏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主要股东（含控股股东）：姜桂宾、李红雨；实际控制人：姜桂宾。

(2) 发行人的子公司：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英搏尔、上海英搏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香港英搏尔。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姜桂宾、贺文涛、李红雨、魏标、卫舸琪、李慧琪、姜久春、齐娥、魏学勤、孔祥忠、李涣松、宋明娟、邓柳明、梁小天、辛鹏、周小义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上述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太阳路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太阳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益维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娄底市大丰和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广州喜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锂安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锂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锂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普瑞赛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杰杰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易莱斯机电有限公司、横琴金牛置业有限公司、盛世牧晨（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颍东区佳鑫农机专业合作社、珠海市高新区圣溪贸易商行、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云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锦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祥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啻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臻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源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玖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誉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北理财务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辞任或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兆成电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衡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鑫旺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莱索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亿华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喜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怡尊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喜运欢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惠之岛超市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盈聚美容院、青岛艾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交易行为性质、交易金额等实际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对达到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姜桂宾出具的《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



GRANDWAY

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海英搏尔技术有限公司所购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除部分不动产已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其中部分房屋系由转租方出租、尚未取得业主方同意，并有一项在用房屋的租赁合同尚未经出租方完成用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已承诺对前述瑕疵导致的发行人损失（若有）给予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工程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4.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合并、分立或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和“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产生及任职均已履行合法程序。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英搏尔已依照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4.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其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651 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存在数起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山东英搏尔作为原告提起，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桂宾、持股 5%以上股东李红雨及总经理贺文涛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24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 年 5 月 30 日